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表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光纤链路续签项目（2025 年度）		
	数 量	255 条链路	金 额	119 万元以内
	联系人	王岚	联系电话	18757157785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p>申请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p>			
	<p>意见阐述：</p> <p>目前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着健康临安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区域医共体建设、智慧医疗、公共卫生安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等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数据中心平台的数据量越来越大，对传输线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保证医疗平台业务正常运行，实现中心机房和下属各医院、卫生所及天目医享 5G 专网的互联互通，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本次服务，以满足当前业务需要，既可实现无缝对接，又可实现今后系统发展平滑扩展。具体原因如下：</p> <p>1. 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原所有信息化项目中的服务器等设备均托管在临安电信锦东数据中心机房，中心机房重要链路及各结点的专网接入服务商也均为临安电信，目前中心机房和下属 7 家区属医院、20 家卫生院、196 家卫生站室共 255 条链路以及 165 个天目医享巡回诊疗点 5G 专网已实现互联互通，将各医院统一连接入网，实现临安区域内以及与杭州的网络互联信息互通。</p> <p>2. 2016 年签订的临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建设清单硬件内容包括：中心数据库、移动 APP 数据库、磁盘阵列、集群服务器、工作站服务器等。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电信）中标并承建，以每年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原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光纤链路续签项目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健康档案专网、区域一体化专网、天目医享 5G 专网、互联网专线及机柜托管服务等。该项目是原项目中健康档案专网、区域一体化专网、天目医享 5G 专网、互联网专线部分。</p> <p>3. 如本次链路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网络割接时会导致网络中断，可能导致整个临安 200 多家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中断，影响辖区内患者就诊，造成不可控的医疗风险，割接过程存在不可控因素，风险巨大。临安电信网络成熟，覆盖范围广，安全稳定，承接该项目链路多年，有较强的维护经验，能快速处理各种网络故障。</p> <p>4. 如本次链路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电信将收回 2016 年提供的相应硬件设备的使用权，如设备还需继续使用则需支付服务费 190.2 万元/年（服务费参照 2016 年临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如电信不同意继续租赁，则我局需另购相关设备，涉及金额巨大。</p> <p>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p>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故从平滑实施、减少工期、降低成本及医疗系统中断风险等角度考虑，本次项目拟向临安电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经办人：王岚

单位负责人：

（手写字迹）

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单位盖章



论证时间

2024.12.4

论证意见

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附

件

18 张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经专家组论证，一致认为本次项目除提供光纤链路服务外还包括继续使用原供应商提供的云数据中心平台所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存储、网络、信息安全等设备（清单见附件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章第一条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的要求，建议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专家
论证
意见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王剑辉	财政局			13718783001	王剑辉
苏光云	数据局			13505819509	苏光云
曹挺	人社局			13588329617	曹挺

注：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位，且不得为本单位人员。